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建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  
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32號、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21號、113年度  
戒毒偵字第2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建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  
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21、22  
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違禁  
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400009號及第  
0000000000號鑑驗書2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  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聲請意旨贅載刑  
法第38條第1項，應予刪除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  
項定有明文。且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  
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  
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 
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 
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  
訛。
- 三、經核聲請意旨與卷證相符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  
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 
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楊子儀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6 附表：  
07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扣押物品清單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0599公克)	112年度安保字第537號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4430公克)	112年度安保字第537號
3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1.1134公克)	112年度安保字第537號
4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1.5169公克)	112年度安保字第537號
5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2464公克)	113年度保管字第33號
6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0023公克)	113年度保管字第33號